同开审批环函〔2024〕6号

**关于大同市泰康国际医养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泰康医养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同市泰康国际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泰康国际医养中心项目位于大同市经开区南环东路樊庄家园小区西侧0.18km处。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0年4月2日对该项目以同开审批函[2020]22号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140251-84-03-005362，2024年9月12日以“同开审批函[2024]10号”对项目备案内容进行了变更。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综合医疗楼、综合住院楼、1#康养护理楼、2#康养护理楼及附属工程。拟设置的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眼科、妇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核医学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建设规模：设计床位472 张。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污水站池体密闭，采取地埋式设备设施，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产生；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3座食堂分别安装1台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经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水污染治理措施。普通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座100m3）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池+消毒工艺，规模200m3/d）；特殊性质医疗废水（主要为医院检验或化学清洗剂时使用硝酸、硫酸、过氯酸等酸性物质而产生的污水）采取预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石灰中和等）后经管道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1座2m3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最终进入大同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置1座100m3的事故池。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中预处理标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医疗垃圾经收集后储存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20m2），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格栅渣及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内封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生活垃圾及中药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需要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规定要求。

（5）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振动产生，平时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病房及手术室要设置隔音门窗，隔音玻璃；加强车辆管理，要求进入项目区车辆禁鸣喇叭，并设立明显禁鸣牌；在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降低噪声传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防止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确保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